

传统建筑文化遗产的“物质性”

“物质性”即客观存在的物质,对于中国传统建筑而言它包括宫殿、坛庙、寺观、佛塔、石刻、壁画、园林以及建筑施工图纸、手稿等文物。古往今来留存下来的各种类型的建筑文化遗产,五台山的佛光寺大殿、西安的大雁塔、洛阳的永宁寺塔、正定的隆兴寺摩尼殿、大同的华严寺大雄宝殿、太原的晋祠圣母殿、应县的佛寺释迦塔等,对研究和认识古建筑的形式、结构提供了重要的实物参考,是不可多得物质文化遗产。

中国传统建筑中的典型代表北京明清故宫,1987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中国宫殿建筑的集大成者。在贯穿宫殿南北的主轴线上,从午门到太和门、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再到乾清、交泰、坤宁后三宫建筑,历史文脉中留存的古代礼制,高低起伏的建筑布局,纵横交织的空间序列,尽显庄重和威严。核心建筑及其庭院的设计别具一格,黄色的琉璃瓦,最高等级重檐庑殿顶,汉白玉的台基栏杆,檐上各式各样雕刻精美的仙人走兽,梁枋上金碧辉煌的和玺彩画,门窗上镶嵌的菱花格纹,丹陛上带有象征寓意的鎏金铜鼎等,这些繁美的装饰和小品雕塑,都是中国传统建筑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人们可以通过参观实景的文物,或通过网络观看照片、模型或者是影片来领略这些传统建筑的魅力。随着文旅产业的兴起,传统建筑的“物质性”又以文化符号的形式深入人们的生活、娱乐、休闲活动中,得以传承和发扬。

传统建筑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

“非物质性”即不具有固有的物质形态,对于中国传统建筑而言它是指一种营造技艺,是一种兼具技术性、艺术性、组织性、民俗性的具有丰富内涵的活动。营造技艺有设计和建造两个方面的内容,技术与艺术的结合中蕴含着传统的思想观念,凝聚着民族文化和时代审美,是存在于传统建筑中的文化符号。

营造技艺的构成要素包括:营造的组织与流程;样式、构造、尺寸和材料;手工操作技巧、工艺;地方文化习俗、民俗活动和仪式等。如建筑的选址中蕴含的礼制观念、建筑的颜色由于等级不同而选用的不同色彩,建筑房屋的朝向和进深、面阔的要求,古代尊卑有序的文化制度,结构尺寸的制度与定额,建筑材料的选取,动工之前的祭拜礼仪等,一小部分写成了书籍如《考工记》《营造法式》《清式营造则例》,有一部分建筑则是更多涉及当地的自然环境和气候、生产方式、风俗习惯,使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与此相关的营造技艺不仅依靠资料记载还需要工匠师傅“言传身教”。这种由人以口头或利用行为方式传授,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文化遗产,是历史文化里的“活化石”。它依托于建筑实体而存在,却因能工巧匠而产生,正如《哲匠录》作者朱启铃所言:之所以编撰它,是因为工匠是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载体在实施过程当中的主体——立意是文人,但离开工匠,这个文化载体则无法建构。古代中国人将主要的创作欲望都倾注在了建筑之营造的巧妙之上,“工巧”成为古代建筑的最高原则之一。

所以说,工匠才是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中国古代工匠的社会地位远不如文人、艺术家等,明初的工匠是世袭服役的,技艺传承具有强制性,后选用工匠逐渐变为雇佣,这一时期工匠地位有所提高,但是对于营造技艺的传承却是因谋生而产生的,人们对于技艺的传承没有在文化层面的重视。随着近现代工业技术的迅速发

展,现代施工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出现,手工制造的工艺渐被时代所遗忘。当然这时仍有人为营造技艺的保护和研究作出了努力,在朱启铃先生的号召下重新编辑整理了《营造法式》,为了解宋工程做法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使当时的技术得以保存和传承。梁思成、刘敦桢等人出版多期《中国营造学社汇刊》,营造学社提出“以匠为师,沟通儒匠”,肯定了工匠在古建筑修复和研究中发挥的作用,认为工匠与学者的彼此交流才会使营造技术有更好的发展。

数字时代的文化遗产保护

在当下,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已经成为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的重要手段。数字技术为文化遗产的保存、传承、研究和利用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

文化遗产的数字展示与活化利用。通过虚拟现实、3D打印等技术对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进行数字化,以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云展览和异地展示。敦煌研究院经过长期探索与研究,形成了一整套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的关键技术和工作流程,积累了超过300TB的数字资源,为壁画的保护和研究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在此基础上开发“数字敦煌”平台,使用VR等设备帮助观众寻境敦煌。最近郑州市博物馆举办的“丝绸之路·黄河·长河灵石”展览,则运用3D打印技术按照原大尺寸高精度复原云冈石窟第12窟,为观众带来承载千年石窟艺术的视觉盛宴。与形体和数据量较大的不可移动文物相比,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技术运用则更加成熟、广泛,由其衍生出来的数字藏品、文创、游戏等数字化产品,早已受到大众的普遍欢迎。故宫博物院开发有全景故宫、数字文物库、故宫名画记、数字多宝阁等数字化展览,针对青少年还打造有《皇帝的一天》APP及《故宫大冒险》等动漫互动游戏,故宫日历、口红、服饰、摆件等特色文创,走出了故宫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路径。

数字化技术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模式。传统的文化遗产保护包括修复、保护、研究几个方面。利用数字化技术对文物碎片进行扫描,基于算法和大模型的训练,可以实现不同器形的识别,以及器物的拼对与虚拟复原,再利用3D打印技术实现器物的修复。在数字摄影与检测技术的支持下,对壁画、纸质文物等保存现状进行高精度扫描,利用AI自动识别病害区域,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值得一提的是,已有团队基于数字化技术,对甲骨文开展数字综合,将散落世界各地的甲骨碎片数字化后进行拼合,极大地推动甲骨文的释读与研究。近年来,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对箭扣长城、故宫灵沼轩等的数字化修复,用可视化手段记录修复的全过程,项目平台上实现了不同修复部位的对比、3D拆解等,对推动保护理念的创新、遗产本体建造技术的深入研究等提供了科学支撑。

数字赋能推动文化遗产的传播。文化遗产传播的

「物质性」和「非物质性」初探

程红菲

数字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的思考

刘潇阳

展,现代施工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出现,手工制造的工艺渐被时代所遗忘。当然这时仍有人为营造技艺的保护和研究作出了努力,在朱启铃先生的号召下重新编辑整理了《营造法式》,为了解宋工程做法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使当时的技术得以保存和传承。梁思成、刘敦桢等人出版多期《中国营造学社汇刊》,营造学社提出“以匠为师,沟通儒匠”,肯定了工匠在古建筑修复和研究中发挥的作用,认为工匠与学者的彼此交流才会使营造技术有更好的发展。

2009年木榫卯技术以“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项目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历经十余年,我国对于传统技艺的保护、研究、传播都有了一个很大的提升,香山帮传统建筑、客家土楼、苏州御窑金砖制作、木拱桥、北京四合院、石库门里弄建筑等国家传统营造技艺项目的开展,《“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各类弘扬、传承、技术、保护的学术活动增加,中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营造技艺越来越引发公众关注。通过数字技术建设的营造技艺三维数据库、模拟AR实景展示,成为营造技艺知识传播的有效模式。

中国传统建筑“非物质性”文化遗产中的营造技艺,是使中国传统建筑物质文化遗产如此绚烂辉煌的源泉,其中蕴含着的社会信息、文化观念、历史思潮,是古人智慧、文化、艺术的集中体现,所谓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将营造技艺和建筑结合研究才是了解传统建筑的正确解读。

“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联系

中国传统建筑的“物质性”与“非物质性”总是夹杂在一起,彼此关联,在研究过程中不可分离讨论。建筑的实体是物质的,而营造技艺及相关文化习俗是非物质的,将两者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建筑文化遗产。对于中国传统建筑而言,其木质结构会遭受开裂、糟朽、虫蛀、战争损毁、自然灾害等威胁,建筑本体一旦受到破坏,如果和其相关的营造技艺、匠人传承都无处可寻,那么建筑的修复工作将会十分困难,正如黄鹤楼、滕王阁等经历了多次重建,其原貌已无从查找。但是如果保存了相关的营造技艺和匠人,建筑的重建和修复才有可能实现,正如“香山帮”在两千多年历史中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水作(瓦工)、木作为中心,同时包含石作、油漆、攒山、彩画作、搭材作、裱糊作等古建筑和园林营造全部工种的工匠群体,修复了南京朝天宫、苏州太平天国忠王府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记录和传承营造技艺亦是传统建筑保护的要素。“物质”与“非物质”是文化遗产的两种形态,它们之间往往相互融合,互为表里,彼此印证。

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侧重建筑的形态、材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则侧重营造技艺和相关建筑文化。通过建筑实体可以探究营造技艺,尤其对于只剩物质遗存而技艺消亡的对象,反之,也可通过技艺来研究建筑。

举个例子,北京传统四合院建筑营造中,将木材外刷油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木材,而真正施工的技艺是从破坏木材开始的,俗称“砍净烧白”,即用小斧头对木结构的特定部位进行斜砍,使原本光滑、平整的木结构表面变得粗糙,有利于后期石灰地仗的黏附,增强其与木结构之间的黏结强度。这项技艺是从清代开始出现的,明代则不用这个做法,油漆也不是通常所理解的直接刷在木柱上,而是要通过外加的地位(一麻五灰)进行连接,而这一麻五灰的用料配比也要根据气候环境的不同进行调整,这一系列的营造技艺仅靠单纯研究建筑本身是无法掌握的,站在建筑的“物质性”上,可以了解为什么传统木结构建筑外要刷漆,而站在建筑的“非物质性”上,可以看到为了保护木结构应该如何去做。由此可见,传统建筑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不能分离,只有将二者共同理解,相互考量,才能使中国传统建筑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

总之,中国传统建筑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见证,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对于中国传统建筑遗产,不仅要保护它的物质实体,还要保护它的营造技艺和营造匠人。当前,我国传统建筑的保护技术标准、传统工艺、保护材料、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在实践中,对建筑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的保护和展示,需要探索一种相互结合的模式,在参观“物质性”的建筑遗产时配有“非物质性”的解说与讲解,给观众提供一种生动有趣的体验模式;在学科教育中,将建筑营造技术带入课堂,从物质性和非物质性层面全面了解传统建筑,使建筑文化遗产真正成为“活态”的文化遗产。

(作者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传统手段主要有基于文字、图像等形式的报告、图录、报纸等媒介。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普及,人人皆可成为文化遗产的传播者和二次创作者,传播的媒介也更加丰富,短视频、纪录片、3D影像等逐渐成为主力。互联网技术也进一步提升了文化遗产传播的速度和范围,历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网络上的关注度持续攀升,其影响也遍及全球,逐渐成为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文明交流与互鉴的重要窗口。龙门石窟奉先寺佛首、“文昭皇后礼佛图”等运用三维数字技术,通过“数据聚合”方式实现流散文物“身首合一、数字复位”的数字化成果,开拓了海内外流散文物数字化回归新途径。数字化技术为构建全类型、全链条、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传播体系创造可能,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治理

数字技术的推广,扩充了文化遗产的内涵,也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治理带来挑战。

首先,数字化的文化遗产亟需加强保护。基于传统文化遗产衍生出来的数字遗产,正逐渐成为让文物活起来的新质生产力。基于算法、大数据模型的数字文化遗产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文化遗产数字衍生品知识产权权属等问题,应加强数字文化遗产证书的开发,在法律层面得到有效保护。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参与到数字化文化遗产的共享和开放存取中,通过数据开放获取和共享使用等方式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和扩大文化传播范围,文化遗产传播领域的数字安全问题愈加凸显,可以及时引入区块链等新技术,为数据共享和开放存取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

其次,将传统意义上的文化遗产纳入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利用数字中国、文物一张图等的建设,将文化遗产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保护范围电子围挡,明确主体责任,结合国土资源遥感卫星监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测系统等,提升文化遗产的管理、监测和保护能力。

再次,在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考古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立统一标准、开放共享的文物数据库平台。基于GIS地理信息系统,搭建三维数据模型、RTK测绘、低空无人机摄影、遥感卫星影像等数据的数字化技术在文物普查、田野考古中的运用得到普及,部分考古机构开发有田野考古发掘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发掘数据的采集、管理与综合分析,为发掘报告的编写、发掘资料的深化研究提供了便利,但这些平台多限于单位内部使用,全国性平台的开发有待实施。

最后,推动文物和考古研究资料的数字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播,关键在于研究。大部头的田野考古报告、精美的文物图册,高质量印刷的初衷是提高出版质量,便于知识的保存和延续,但昂贵的价格让不少研究者和研究机构望而却步,某些程度上阻碍了其传播与研究。目前已有基于单位用户开发的数字资源、文物出版数字产品矩阵、科学文献历史考古书籍的数字化等,开拓了文化遗产领域数字图书资料传播的新领域。

[作者单位: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系2023年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研究)《数字治理时代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体系建设研究》阶段性成果]



洛阳应天门遗址:文化遗产和城市公共空间的文化艺术表达

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城市建设的格局和风貌逐渐趋同,“千城一面”成为普遍现象,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尤其体现在缺少对文化遗产和地域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既导致城市历史文脉的割裂、人文和生态环境品质的较低,也难以满足公众在快节奏生活下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使得城市文化自信、地域文化认同逐渐弱化,也造成了邻里关系和社会情感的冷漠,更失去了公众的“乡愁”寄托和情怀。

从城市的特征和功能而言,城市空间主要分为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私人空间服务于公众的个人生活,具有隐私性,占据城市空间的比例较少;公共空间是开放、共享的空间,服务于所有社会公众,广义上包含了除私人空间外的所有城市空间类型和区域,工作、游憩和交通等活动依靠公共空间而开展。换言之,公共空间是城市空间的主体,不仅承担着城市的主要功能,承载着城市的所有活动,记录着城市发展的历史演变,凝结着城市的文化精华和集体记忆;同时也是保护弘扬地域文化、塑造城市特色形象的核心载体,是维系城市公众的情感,激发公众文化认同、记住乡愁的重要依托。

对比文化遗产和公共空间的内涵、功能,两者在支撑城市发展、满足公众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等方面具有相似的作用,存在诸多共性特征。本文将综合多层次信息,初步探讨文化遗产和公共空间之间的共性特征和相互关系,以期为文化遗产事业、城市发展的共赢提供新思路,使社会公众“记得住乡愁”。

空间性

“文化遗产”一词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公布以来而逐步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和普遍应用,其概念在多年的探讨中不断丰富,但是核心内涵却得到了明确,即文化遗产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其中文化特质或形式、多重价值属性、载体或空间、全人类的财富等特征受到各界认同。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中,不论是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是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其他类型,其存在和受到公众认知均是依托一定的物质载体,且对其进行保护、展示、利用、传承也需要实体空间。故而,文化遗产具有的空间属性,也是文化遗产存在和发展的关键。

广义上讲,城市公共空间包含街道、广场、公园、商场、公共交通、山水水体等,形式直观且类型丰富,占据着城市的主体,构成了城市的整体结构和运行体系。从现实需求和功能定位而言,城市公共空间即是以公共、开放的空间支撑城市生活的运作,是一种服务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实体空间。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快节奏生活使得城市居民呈现出住所和工作的“两点一线”,生活单调乏味,越来越多的公众选择前往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进行游憩、社交等活动,丰富生活内容,提升生活品质。如若没有实体的公共空间,公众可能失去休闲享受的场所,城市发展也将出现一系列问题。

综合而论,不论是文化遗产和城市公共空间的自身,还是延伸的相关活动,均是实体性的,需要一定的物质空间进行承载。空间性是两者的基本特征,是城市发展和文化遗产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现实尺度上发挥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可视、可进入、可体验、可参与的多重感受。

公共性

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文明财富”,文化遗产是公共的文化资源,社会公众通过一定的合理途径能够享受文化遗产的文化、艺术、历史等内涵,比如参观博物馆、遗址公园、文化公园等。虽然部分存在限制性条件,但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而非将文化遗产变为私有或非公共资源。同时,随着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其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的作用日趋重要,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产业、休闲娱乐、创意设计等发展创造了不可忽视的社会效益;且在社会公众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形象、文化自信和认同等方面的意义更加明显。文化遗产的公共性是显性的,需要科学把握这一特性,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实现文化遗产在各个领域、多个层面普惠社会。

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也是显性的,是其存

浅析文化遗产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共性特征

李标标 朱学幸



广州北京路古道遗址:文化遗产和街道均占据城市的实体空间

在的本质意义,以公共空间的资源属性为城市发展和公众提供共享的环境。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不仅能够供社会公众自由进出,享受特色景观或文化氛围,满足舒适放松和休闲游憩的需求;而且这些公共空间也展现着城市的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内涵以及具有地域特色的生产生活方式、习俗,是城市特色形象、文化认同感、集体记忆、乡愁情怀的集中体现。故而,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是多重复合的,在物质和非物质层面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

文化遗产和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在内涵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甚至存在本质上的相互关系,既因公共性而凝结着城市不同时期的历史文化信息,也因公共性而可以实现共享。两者之于城市和公众的作用充分体现了公共性的意义。

文化和艺术性

文化遗产作为人类创造的具有文化价值的遗存,凝聚着人类的智慧结晶,蕴含着历史、文化、艺术、科学和社会等价值。多层次的价值内涵决定了文化遗产的本身和表现形式具有突出的文化和艺术性,尤其体现于遗产本体、环境景观、展示场馆、导览设施等方面。比如安阳殷墟遗址公园、广州南越王博物院等,依托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信息和所在地的地域文化,在遗产本体、场馆、景观、附属设施等多方面凸显了文化和艺术特点。以可视、可读、可认知的形式展现,不仅阐释了文化遗产的文化和艺术价值,甚至成为代表性的文化符号或IP,为城市发展提供文化源动力,也为社会公众提供内涵丰富、品质优越的文化和艺术享受。同时,激发城市文化自信,增强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做到“记得住乡愁”。

城市公共空间作为城市的主体,其功能是服务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基于不同时期城市发展的现实需求变化,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在城市运行的基本功能之上得到了广泛的拓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景观塑造、地域文化宣传、公众休闲、集体活动、旅游娱乐等内容。在城市化发展的背景下,为解决各类问题,构建城市特色形象,满足公众的现实需求和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越来越注重文化和艺术性,以丰富并提高公共空间的内涵品质。郑州、西安、洛阳、开封等城市基于城市的发展需求和历史文化,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建筑、格局、景观等实体方面进行了文化艺术的设计和表达,展现了商、汉、隋唐、宋等古文化;同时在汉服、文化符号或IP、公益活动、节庆习俗等非物质层面也进行了深度展现,使得公共空间的文化和艺术性日益突出。

对比而言,文化遗产的文化和艺术性是自身拥有的,是由内而外散发的,城市公共空间的文化和艺术性是因功能需求而被赋予的,是吸收之后再现出来的。两者虽有一定的差异,但是在表现形式、功能目的上是一致的,不仅能够对两者自身进行良好展示和品质提升,也能够为城市整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优秀的文化艺术享受。

余论

关于文化遗产和城市公共空间的共性特征,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三种,在景观性、地域性、多元性、资源性等方面均有共通之处。随着城市化、文化遗产事业、公众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发展,其之间的要素流通、社会联系逐步紧密,文化遗产需要城市提供空间和保障条件,城市需要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和资源,公众作为核心要素则在其中支出经济成本和获得文化休闲的收益,赋予城市和文化遗产生命力与活力。故而,为实现城市、文化遗产、公众等多方的共赢,在理论研究中需要关注共性特征,探讨其间可能存在的互动关系,进而为开展现实工作提供一定的思路和支持。

[作者单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城市考古与保护国家重点科研基地 本文系河南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城市考古中古代城市遗址分析——以邓州古城为例”研究成果]